

大埔區議會
2024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5分至中午12時02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陳巧敏女士，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區議員</u>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漢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子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建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勇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S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辛海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馬偉卿先生	大埔區指揮官／香港警務處
蔡映彤女士	大埔區警民關係主任／香港警務處
馮曼瑜女士	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社會福利署
鄒振榮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封翰華先生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方天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詠竹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依凡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東／運輸署
劉家榮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大埔 1／規劃署
鄭雅思女士	總工程師／北 3／土木工程拓展署
施子萍女士	署理大埔地政專員／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沈家偉先生	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房屋署
馬慶森先生	大埔區環境衛生總監／食物環境衛生署
肖映虹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大埔)／教育局
梁淑茵醫生	新界東醫院聯網家庭醫學部顧問醫生／醫院管理局
鄭家欣女士	傳訊及社區關係經理／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及大埔醫院 ／醫院管理局
詹柏榮醫生	高級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2／衛生署
關丹萃醫生	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4／衛生署
吳嘉琪女士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438／建築署
盧晞婷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498／建築署
胡仰基先生	總經理(基層醫療署)1C／基層醫療署／醫務衛生局
陳慧潔女士	高級經理(地區康健中心)A／基層醫療署／醫務衛生局
吳幗寶女士	高級經理(社區連繫)／基層醫療署／醫務衛生局
葉智綿女士	行政主任(基層醫療署)特別職務／基層醫療署／醫務衛生局
余咏霖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呂近文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黃思敏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周子恩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主席歡迎各區議員(“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大埔區議會第五次會議。

I. 通過大埔區議會 2024 年 7 月 2 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與會者亦沒有在會議上提出任何修訂。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通過作實。

II. 安邦路前大埔賽馬會泳池用地擬建大埔安邦路社區健康中心大樓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21/2024 號)

3. 梁淑茵醫生介紹題述文件。

4. 詹柏榮醫生表示，衛生署計劃在擬建社區健康中心大樓(“社康大樓”)提供由王少清診所重置的母嬰健康院、長者健康中心及政府牙科診所服務。

5. 胡仰基先生介紹題述文件大埔地區康健中心的部分。

6. 劉詠竹女士介紹題述文件分區圖書館的部分。

7. 吳嘉琪女士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在 2017 年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同意修訂題述地點在大埔分區計畫大綱圖的高度限制由三層至八層，及後 2019 年時任議員建議在大樓設置圖書館及公眾停車場。署方在 2021 年 9 月以書面回覆指至少需要四層地庫才可同時設置有關設施，而深層地庫的建造成本高昂，不符合成本效益。時屆區議會經討論後不同意進一步放寬大樓高度限制，並選擇於兩層地庫只設置分區圖書館，相關部門遂循此方向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擬建大樓為樓高十層(包括兩層地庫)。署方預計在 2026 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於 2031 年完工。

8. 林奕權議員建議考慮放寬樓宇高度限制，在地面樓層設置分區圖書館，並在地庫設置兩層公眾停車場，以應付區內對車位的需求。

9. 黃偉僊議員表示大埔中心居民擔心如把冷氣機的室外機設於社康大樓天台，會對大埔中心第 14 及 16 座居民造成噪音及廢氣問題，並建議設置社康大樓及其停車場的出入口於南運路，以免加劇安邦路的違例泊車(“違泊”)問題。此外，亦希望部門提供更多細節及草圖，以便議員盡早向居民講解及收集意見。

10. 李華光議員建議設置圖書館在社康大樓頂層，並在地庫設置停車場。此外，他詢問如在地庫設置圖書館，社康大樓可以提供多少公眾停車位。

11. 胡綽謙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認為大樓樓層數目不宜再作改動，並建議考慮在頂層設置圖書館。他詢問五個醫療設施在八層樓內所佔的空間和位置。
- (ii) 安邦路為單程路，故建議在社康大樓地面樓層設置供車輛轉向及上落客的空間，以免造成安邦路路面擠塞。此外，他建議在安埔路設置出入口，以減少車輛駛進安邦路。他又詢問社康大樓會否設訪客停車場。
- (iii) 詢問圖書館會否設 24 小時自助借書機或還書機等設施。
- (iv) 詢問部門有否考慮如何減少工地噪音及沙塵。工程期間會有重型車輛出入工地，故建議在安埔路設置車輛出入口。

12. 李文傑議員希望部門提供初步平面圖及各項醫療設施可提供的服務量。

13. 梅少峰議員希望有關部門能提供初步設計圖。此外，有居民建議待王少清診所完成重建後把其服務再由社康大樓遷回。

14. 余智榮議員希望部門在工程期間注意大埔中心一帶的違泊問題。此外，他建議把王少清診所部分服務暫時遷往社康大樓，待擴建王少清診所後把服務遷回。

15. 駱小鸞議員反映市民對工程期間造成噪音的擔憂，並希望部門加快工程進度、控制成本及向議員提供更多資料，例如在工程開展前讓全體議員作實地視察。

16. 李細燕議員贊成在南運路增設行車道通往社康大樓，並希望有關部門根據車流量及泊車情況進行交通規劃。她認為如社康大樓設有公眾停車場，能減少違泊情況。

17. 陳博智議員希望了解政府在《基層醫療健康藍圖》中提出“在現時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架構下引入地區性管治架構”的詳情。

18. 麥成灝議員表示，社康大樓用地屬區內黃金地段，建議在工程開展前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善用資源。

19. 溫官球議員贊成在工程展開前出租土地作臨時公眾停車場。此外，希望部門盡快提供社康大樓的藍圖。

20. 陳勇華議員詢問部門何時可以提供社康大樓的設計圖，以及大樓會否興建冷氣行人天橋連接至大埔中心並加入環保元素。

21. 陳建君議員希望部門提供社康大樓擬提供的醫療服務與現有服務的數據比較。

22. 陳笑權議員認為不應只考慮工程成本，應挖掘四層地庫設置停車場，紓緩違泊情況。

23. 李漢祥議員期望部門提供大樓的醫療服務量及居民需要等數據。此外，他希望了解大樓停車場的電動車輛充電泊車位數量。

24. 吳嘉琪女士回應如下：

- (i) 題述項目採用「設計及建造」的合約模式進行，須由承建商負責設計及建造工作，故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大樓的設計圖則。在發出有關工程的招標書，待委聘的承辦商提交有關設計圖則、工程細節及樓層分布等資料後，局方會再向區議會匯報有關詳情。
- (ii) 社康大樓的設計會考慮周邊環境，包括盡量減低冷氣室外機等設備對附近民居的影響。
- (iii) 社康大樓的上落客區會設置在擬建大樓界綫範圍內，不會於公用道路設上落客車位。
- (iv) 項目提供的停車場為大樓內康健設施的附屬停車場，預計設置約60個車位。車位將全數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此外，社康大樓不設天橋連接附近商場。
- (v) 我們會根據發展局及環境及生態局的通告，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考慮採用有關通告建議的綠色環保設施，包括可再生能源、減少廢物措施及廢物管理、用水管理及室內空氣質素四方面的設施。
- (vi) 我們會於工程合約訂明，要求承建商實施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所有工程在施工期間都受到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所規範)。建築署的駐地盤人員會加強監管，確保承建商依照條例施工。如發現噪音水平高於合約要求，會立即跟進，以確保將工程的滋擾減至最低。
- (vii) 工程地段現正進行前期工作，包括土地勘察、地形及樹木測量等，預計在10月完成。按早前與地政總署商討，待相關工作完成後，我們便會把工程地段交予地政總署安排作合適用途。

25. 徐振成先生表示，處方將為有關政府土地用作臨時停車場用途的短期租約進行招標。

26. 詹柏榮醫生回應如下：

- (i) 王少清診所空間狹小，導致衛生署服務難有發展空間，署方希望重置現有的衛生署設施至社康大樓，以提升服務質素及就診舒適度。在衛生署服務重置後，騰出的空間可按需要供署方轄下其他正在翻新的診所作臨時調遷用途。至於用地的長遠規劃，政府會適時再作審視。
- (ii) 署方同樣關注社康大樓在 2031 年啓用後的服務水平能否滿足日後社區需要。在考慮人口、現時服務水平及出生率等因素後，署方會進行詳細規劃，希望服務重置到社康大樓後，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及充足的服務。當備有更詳細資料後，署方會再與區議會溝通。

27. 梁淑茵醫生表示，局方現時在大埔設有大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賽馬會診所”)及王少清家庭醫學中心兩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現時兩間診所的服務量已經飽和，但兩間診所的空間均有所限制，難以進一步擴展現有的服務，故局方計劃在擬建的社康大樓提供額外服務。局方冀望社康大樓落成後能提供更大空間，提升區內公營基層醫療的服務量及質素。

28. 胡仰基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十分重視地區康健中心與地區的醫社合作，地區康健中心會與不同服務單位合作，為市民提供全面的基層醫療服務。大埔地區康健站至今已和逾 80 個地區組織建立常設關係，包括轉介機制及合作舉辦恆常活動等。他舉例指，香港賽馬會上月在全港八區成立“賽馬會藥健同心藥物支援網絡”，地區康健中心及地區康健站和社區組織合作，當市民到社區藥房接受服務時，社區藥房除提供與藥物相關的服務外，如市民有其他需要(例如諮詢營養師、護士、物理治療師或體重管理等)，會獲轉介至地區康健中心。同樣地，如地區康健中心會員有藥物方面的需要，亦會獲轉介至社區藥房。
- (ii) 在地區康健中心計劃管治方面，署方會成立地區康健中心計劃協調委員會，成員包括地區專員，並會邀請一名大埔區議員作為代表加入，地區專員正在跟進有關事宜。議員及關愛隊是地區康健中心的重要夥伴，署方歡迎議員提供意見。

29. 劉詠竹女士表示，署方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在社康大樓設置 24 小時自助服務設施的可行性。

30. 溫官球議員詢問為何社康大樓只設約 60 個停車位。

31. 林奕權議員建議分配部分車位予就診人士使用，如能設置更多車位則更理想。

32. 羅曉楓議員詢問兩間診所現時及在服務重置後的面積，以及分區圖書館的面積。他希望了解增建大樓樓層所需的實際金額，例如挖掘兩層及四層地庫分別需要的工程成本。

33. 胡綽謙議員表示，部門未有回應醫療設施在八層樓層所佔的空間，並詢問會否在社康大樓設置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大埔區是全港人口老化速度第二快的地區，應立即檢討王少清診所的用途，盡快進行規劃。此外，大埔中心居民不希望在安邦路增設社康大樓的車輛出入口，希望部門研究在安埔路或南運路設置出入口。他希望屆時可以安排議員參觀地區康健中心。

34. 梅少峰議員希望署方考慮在社康大樓設學童評估服務。此外，他建議署方在設計時考慮社康大樓對區內空氣流通的影響，以免出現屏風效應，例如以樓梯式建築、加入綠化工程、以組裝合成方式興建等。

35. 黃碧嬌議員建議在南運路設置車輛出入口，並且為南運路巴士站及大元邨停車場至社康大樓之間的行人道增設上蓋。

36. 梅政雄議員詢問把擬建社康大樓用地改為臨時停車場的招標工作需時多久。

37. 陳子健議員表示，如社康大樓能連接鄰近多層停車場，通往大埔中心，將能便利市民。

38. 主席表示，不少議員提及附近居民對大樓高度的共識、希望大樓設更多設施(包括醫療服務及停車場)及盡快展開工程等意見，但這些意見互相牽制，議員需詳細考慮，決定項目的策略方向。就社康大樓停車場的安排，她建議參考大埔政府合署停車場，在非辦公時間由承辦商營運為公眾停車場。此外，題述項目的目的是善用位於市中心的土地重置區內現有服務，而原有設施及土地亦屬重要資源，可考慮用以解決泊車需要，令項目盡快展開。

39. 吳嘉琪女士回應如下：

- (i) 在扣除圖書館面積、行車路及屋宇裝備設施等所需要的空間後，大樓只能容納約 60 個車位。至於停車場在非辦公時間營運為公眾停車場的安排，由於有關建議涉及管理及保安等事宜，會轉交相關局方及署方研究是否可行。
- (ii) 現擬車輛出入口是在項目規劃初期經運輸署同意。一般而言，出入口會避免設置在車流較高的主要幹路(例如南運路)，以減低對周邊路網構成的交通影響。
- (iii) 項目設計會考慮對區內空氣流通的影響，亦會包含適當的綠化元素，以及會按照發展局的技術通告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建造。
- (iv) 社康大樓的設計會考慮大堂入口及相關設施的通達性，設置合適的有蓋行人出入口。

40. 詹柏榮醫生表示，大埔區現時沒有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家長需帶子女到粉嶺接受有關服務。署方得悉大埔區的需求，並會檢視需求程度，亦需考慮包括位置、人手及服務水平等因素，作詳細規劃。此外，署方亦希望提升長者健康服務，並樂於與地區康健中心合作進行地區健康推廣及預防服務。署方會持續檢視服務需求，適當地投放資源。

41. 梁淑茵醫生表示，由於區內市民對普通科門診服務需求殷切，在保留兩間診所的同時，局方將在社康大樓提供額外服務，所提供的服務量將較現有兩間診所增加一倍或以上。服務設施佔地超過一層，希望能應付未來十年需求。她會在稍後補充診所的面積。

(會後補註：醫院管理局補充如下：

賽馬會診所及王少清家庭醫學中心目前總面積分別為 880 平方米及 800 平方米。)

42. 徐振成先生表示，處方預計在今年第四季為有關土地進行短期租約招標，並會按建築署交還土地的時間表，安排將土地交予承租人。短期租約的固定租期約為一年，其後會按季續租。

43. 劉詠竹女士表示，現有的大埔公共圖書館的面積為 3 600 平方米，署方計劃在社康大樓增設新分區圖書館。

44. 主席詢問兩間診所的服務重置安排。

45. 梁淑茵醫生表示，局方在兩間診所提供的服務將不會重置至有關的社康大樓，而是在大樓增設更多服務。

46. 方天俊先生表示，署方會按照一般新分區圖書館的面積作為規劃方向。原則上，分區圖書館可設置在地庫或地面樓層。

47. 李綏燕議員詢問社康大樓的地積比是否已盡用，如仍處於規劃階段，應可規劃更多停車位。

48. 黃碧嬌議員表示，如再次展開增設停車場的研究，將不能按原定時間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49. 羅曉楓議員詢問可否在同層設置兩個設施，例如把分區圖書館及社區康健中心設於同層，騰出空間設置停車場。

50. 陳灶良議員表示，希望題述項目能如期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提出新建議，將影響項目推展。他贊同主席就在非辦公時間釋出政府部門的停車位供公眾使用的建議。

51. 林奕權議員建議重置王少清診所的所有服務至社康大樓，並在王少清診所原址設置分區圖書館及在大樓地庫設置公眾停車場。

52. 主席表示，不少議員希望可按部門現時提出的時間表推展項目。現距2026年仍有時間調整項目細節，希望部門積極回應議員的建議及提供更詳盡資料，供議員參考，讓項目得以按時間表順利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III. 地區關注議題的跟進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22/2024 號)

53. 主席表示，區議會在年初訂“林村河兩岸行人路及沿岸設施的改善建議”為地區關注議題，議員已就議題收集約 6 300 名市民的意見。秘書處在 5 月底安排議員與立法會議員就議題交流。在 7 月 23 日，會議召集人陳克勤立法會議員更聯同其他立法會議員及相關部門到大埔區視察林村河兩岸的情況，各議員在視察期間提出多項具建設性的意見。

54. 秘書介紹題述文件。

55. 主席表示，議員的意見十分清晰，現階段希望落實改善措施，各項建議已交由相關部門跟進。她建議把仍需討論的項目交由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作深入討論。她補充指，議員收集的意見大多來自成年居

民，為了解區內年輕人對林村河兩岸配套的意見，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亦正就議題收集意見，並會在有具體資料後向區議會匯報。

56. 羅曉楓議員建議增設圍封玩樂區及沖洗設施等寵物友善設施，吸引青年人及遛狗人士前往林村河兩岸一帶，並建議康文署可考慮在廣福橋花園及寶鄉橋休憩處加設寵物友善設施。

57. 主席建議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人員前往視察，檢視是否有合適位置增設有關設施。

(會後補註：康文署會議後回應指會研究及考慮在廣福橋花園及寶鄉橋休憩處加設寵物友善設施的建議)

58. 胡綽謙議員希望把各項建議項目平均分布在林村河兩岸，而非只集中在大埔中心第四期行人天橋附近。

59. 主席表示，如能以地圖顯示不同項目的地點，相信議員會更易明白。秘書處會與工程部門商討，並把資料整合。

(會後補註：設施位置圖見大埔區議會文件 24/2024 號附件一)

60. 梅少峰議員建議在題述文件列出各項目的跟進部門，並活化橋底及以本港交通工具作避雨亭的設計主題。

61. 主席表示，已在題述文件列出各項目的跟進部門。題述文件第(vi)項已提及橋底的裝飾安排將交由工作小組討論，希望議員能提出具體建議，協助找出跟進部門。

62. 李文傑議員表示，有關部門仍未找到物料維修林村河兩岸的麻石，建議部門盡快改善該處的情況。

63. 溫官球議員建議仿照“下一站林村河”避雨亭，以地鐵車廂作為林村河兩岸避雨亭的設計主題。

64.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工作小組會就林村河兩岸美化及設置歷史文物徑作深入討論。

IV.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23/2024 號)

65. 主席表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加入七名增選委員。秘書處在上星期為增選委員舉行簡介會，介紹區議會的職能、增選委員的工作、應有的行為及操守、登記及申報利益的規定及會議程序和常規等。她與一眾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均有出席，與增選委員見面，希望委員會委員能攜手合作，建設和諧社區，為區內居民謀福祉。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名單如下：

梁中明先生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陳靜然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鄭思宏先生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葉昕先生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梅迪文先生	交通運輸委員會
劉瑞萍女士	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黃欣欣女士	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66. 黃碧嬌議員報告，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在 2024 年 7 月 3 日舉行 2024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67. 陳笑權議員報告，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在 2024 年 7 月 3 日舉行 2024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68. 陳灶良議員報告，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在 2024 年 7 月 4 日舉行 2024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交通運輸委員會

69. 梅少峰議員報告，交通運輸委員會在 2024 年 7 月 4 日舉行 2024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70. 羅曉楓議員報告，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在 2024 年 7 月 5 日舉行 2024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V. 其他事項

71. 李漢祥議員建議在國慶前加強宣傳國旗須交到指定回收點，並增加指定回收點，以免市民誤墮法網。

72. 黃碧嬌議員建議房屋署增撥資源在公共屋邨佈置回歸及國慶裝飾，增加氣氛。

73. 沈家偉先生表示會與相關人員商討，盡量安排。

74. 羅曉楓議員希望了解創新路公廁附近一幅閒置用地是否已重新招標。

75. 徐振成先生表示，處方正準備為有關土地重新招標。

76. 羅曉楓議員詢問會在何時招標、是否已有承建商投標、泊車位數量、大型車輛及私家車泊車位比例，以及承租期。此外，港鐵大埔墟站有不少人士(包括露宿者和外傭)聚集，希望相關部門提醒他們不要亂拋垃圾。有市民反映曾目睹有人在該處疑似吸毒，他詢問社會福利署有否跟進情況。

77. 主席表示，處方十分重視國旗回收安排，並會在回歸及國慶紀念日後，聯絡籌辦活動的地區組織。回歸及國慶主要活動在大埔社區會堂舉行，而國旗指定回收點同設在大埔社區會堂地下。處方會檢視需否增設回收點。

78. 徐振成先生表示，會在會議後提供招標資料。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已於 2024 年 10 月 22 日把有關資料轉交給相關議員。)

79. 馮曼瑜女士表示，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曾接觸六名在港鐵大埔墟站的露宿者，為他們提供輔導及轉介服務，例如協助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宿舍。然而，露宿者因各自原因選擇露宿，署方人員會盡量作出勸喻，提供適切服務。

80. 黃依凡女士表示，署方持續與其他部門在大埔墟站巴士總站進行聯合行動，以確保該巴士總站運作正常及保持環境衛生。而就巴士總站的整體運作方面，署方會根據實際需要轉介其他部門作適當跟進。

VI. 下次會議日期

81. 下次會議訂在 202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8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中午 12 時 02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0 月